事项类型：行政裁决—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裁决

实施主体：唐山市开平区财政局

实施主体行政：法定机关

是否收费：否

受理条件：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九条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，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。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；（二）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；（三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；（四）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；（五）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